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鍾男製造非制式槍枝36枝 持有各式槍枝45枝2千餘顆子彈 桃檢偵結起訴 具體求刑14年併科罰金300萬元

本署檢察官李頌偵辦鍾○○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近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鍾○○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制式手槍、子彈、同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非制式手槍、衝鋒槍、步槍、同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非制式獵槍、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、同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4項之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非制式子彈、同條例第13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；本件扣案之槍枝、子彈及相關改造機具、設備、零件等，為數眾多，查獲現場宛如「小型兵工廠」之規模；復參酌被告僅坦承客觀之持有槍彈事實，關於製造槍彈之部分，仍飾詞巧辯，足見其犯後毫無悔意，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1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，以彰法紀。

本署檢察官蒐獲情資後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北投分局進行行動蒐證，經過分析通聯紀錄以及鍾○○名下車輛軌跡，鎖定被告改造、藏放槍砲之地點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。嗣於民國112年10月5日，為警分別持搜索票前往4地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槍枝45把、子彈2,012顆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物。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翌（6）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原於7日凌晨，諭知被告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後釋放並限制住居；本署檢察官認該裁定認事用法有不當之處，於同日旋即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發回更審，原法院於同年10月24日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其羈押禁見。

為維護社會良好治安，檢警不遺餘力查緝非法槍彈。依內政部警政署就查獲槍彈刀械之統計，以桃園市為例，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累計查獲之各式槍枝為95枝及子彈1萬5,072顆；然本案被告單人單次遭查獲之數量即高達45枝，且子彈亦高達2,012顆，數量甚鉅，駭人聽聞；遭查獲之槍枝中，有30枝已裝設彈匣、子彈，隨時可作為犯罪之用，顯見被告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匪淺；尤有甚者，警方在被告住所之廁所內，逮捕被告時，其身上及鄰近之洗手臺上，有3枝已上膛、隨時可擊發之槍枝，再再顯見本案被告目無法紀、擁槍自重，惡性之重大。幸本案檢警即時查緝，以避免扣案

槍彈流入市面，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打擊。